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一年八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简称“本回复报告”），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b>黑体</b>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修改	<b>楷体、加粗</b>

##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7
问题 3.....	30
问题 4.....	34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	40

## 问题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对可能存在的董事会僵局的解决方案，并充分披露由此导致的公司治理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1 发行人回复

#### 一、进一步说明对可能存在的董事会僵局的解决方案

##### (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为 9 人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董事杨柳、龚璇及独立董事钟明霞的辞职报告，前述人员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021 年 8 月 10 日和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董事会组成人数调整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最新的组成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董事任职期限	提名人
刘靖康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20.01-2023.01	北京岚锋
刘亮	董事、总经理	2020.01-2023.01	
贾顺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20.01-2023.01	
陈永强	董事	2020.01-2023.01	
童晨	董事	2020.01-2023.01	EARN ACE
YEH KUANTAI	董事	2020.01-2023.01	QM101
李丰	独立董事	2020.01-2023.01	北京岚锋
郑滔	独立董事	2020.01-2023.01	
宋小宁	独立董事	2020.01-2023.01	

根据《公司章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人数为奇数，董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而形成僵局的可能性较低。

## （二）公司已制定董事会僵局的解决方案

若出现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僵局情况，可以由《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主体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如下：（1）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2）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假设出现监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三）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未出现僵局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的董事会会议，所有董事均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获一致表决通过，历史上未出现董事会僵局的情况。

2、本次董事减少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1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辞职的 3 名董事中，杨柳与龚璇为由投资方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即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董事），钟明霞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在公司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刘靖康、刘亮、贾顺、陈永强均未变动。本次董事的减少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上述 3 名董事辞职，公司目前的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充分披露由此导致的公司治理风险

针对公司可能存在的董事会僵局引致的公司治理风险，公司在招股说明书

“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及公司治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可支配公司 34.0043% 的表决权，间接持有公司 27.5111% 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持股比例将进一步稀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董事会成员数量为偶数的情况，虽然截至目前董事会成员数量已变更为 9 人，但仍可能存在董事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从而导致董事会僵局、公司治理有效性或决策效率不足的风险。

### 1.2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根据董事会最新的组成情况更新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章节	修改情况
1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最新的组成情况，更新“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	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最新的组成情况，更新“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根据公司董事会最新的组成情况，更新“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 1.3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 一、核查情况

对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杨柳、龚璇及独立董事钟明霞的辞职报告，并访谈发行人上述三名辞职董事，了解董事辞职情况；

2、查阅发行人董事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深圳岚锋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股东出具的《提名确认函》《董事任职书》《监事任职书》，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

关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核实公司已制定的董事会僵局的解决方案。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就可能存在的公司董事会僵局情况形成解决方案。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会董事数量已减少为9人，且已就董事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僵局情况形成解决方案，公司出现董事会僵局的可能性较低，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披露相关公司治理风险。

## 问题 2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刘靖康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刘靖康持有的股份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的利益安排；(2) 审慎评估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2.1 发行人回复

一、刘靖康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刘靖康持有的股份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的利益安排

(一) 刘靖康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和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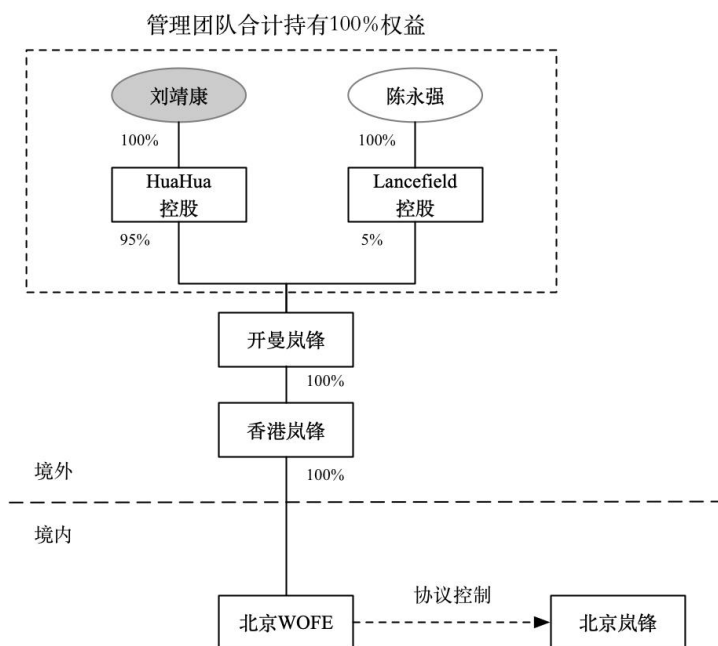
刘靖康作为创始人，从初始设立北京岚锋继而设立深圳岚锋，以及搭建 VIE 架构到镜像回归拆除 VIE 架构至今，一直合法持有公司的股权，并依据其所能控制的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始终享有公司的控制权。以下分别从公司设立背景、出资来源、刘靖康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及其在公司发展中所体现的核心地位和所起到的关键性作用等四个方面予以说明：

#### 1、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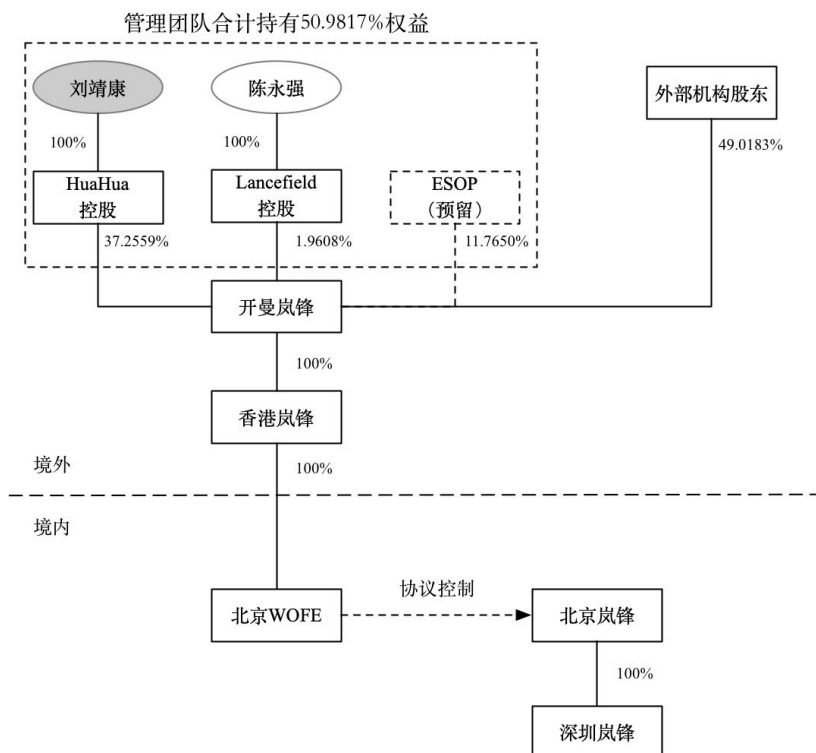
##### (1) 公司初始设立并搭建 VIE 架构

刘靖康大学期间已具备在图形图像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及创业经验，负责并主导了直播软件解决方案项目，获得了投资机构的关注和认可。基于此，2014 年 5 月，刘靖康带领的管理团队（下称“管理团队”）得到 IDG 等投资机构的投资意向，并拟搭建 VIE 架构用于接受境外投资。同年 7 月，管理团队在北京投资设立北京岚锋（现公司控股股东），作为北京 WOFE 通过 VIE 协议控制的境内控股公司。后管理团队在境外设立了开曼岚锋作为境外融资平台，开曼岚锋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岚锋控制北京 WOFE，并由北京 WOFE 通过 VIE 协议控制北京岚锋。至此，公司 VIE 架构正式搭建完成。此时公司的主要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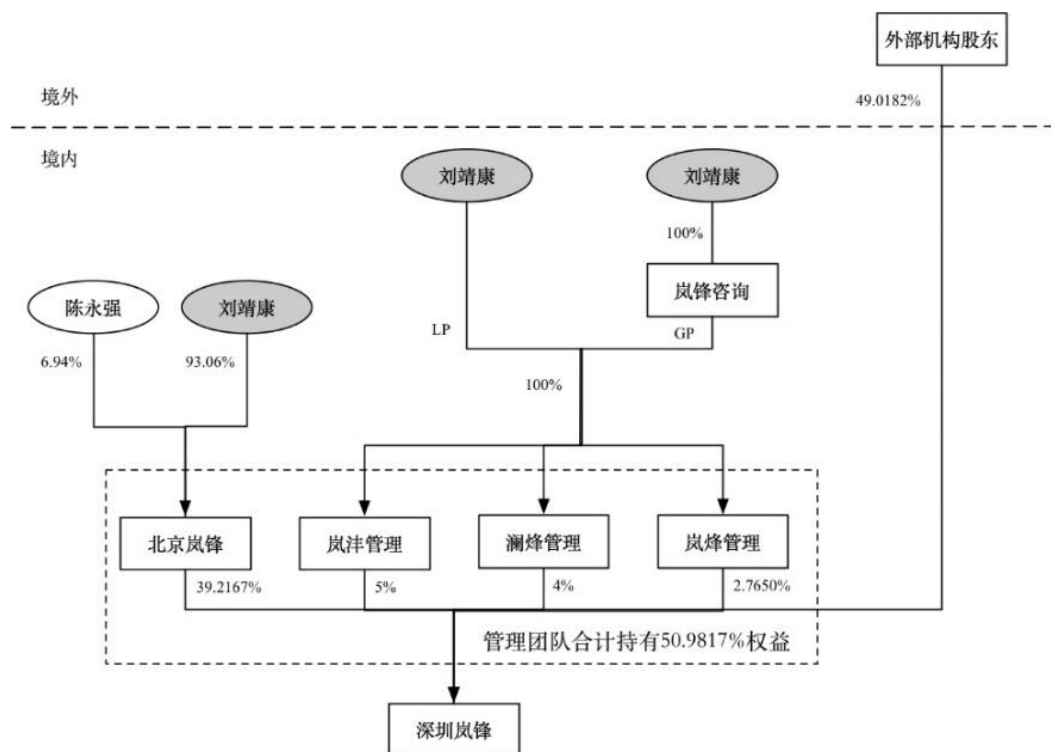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管理团队通过北京岚锋在深圳设立深圳岚锋（公司前身）作为境内运营实体，用于开展全景相机业务。自公司VIE架构的搭建至其拆除期间，开曼岚锋持续引入新投资人，但管理团队的持股比例始终大于50%。截至2018年VIE架构拆除前，公司的主要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2) 公司完成镜像回归并拆除VIE架构

2018年，公司确定境内上市计划后，拟拆除VIE架构并以深圳岚锋作为境内拟上市主体。公司拆除VIE架构时，为完成镜像回归使开曼岚锋各股东最终取得深圳岚锋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由管理团队通过北京岚锋及三个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岚津管理、澜烽管理和岚烽管理）完成出资、其他股东直接出资深圳岚锋的VIE拆除方案。公司完成VIE架构拆除后的主要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岚锋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开曼法律规定，因此，刘靖康所持的开曼岚锋的权益合法有效。根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以及对外部机构股东的访谈、外部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外部机构股东对VIE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各主体所持有的股权比例知情，各方之间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刘靖康从初始设立北京岚锋继而设立深圳岚锋，以及搭建VIE架构到镜像回归拆除VIE架构，背景合理；且刘靖康一直合法持有公司的股权，并依据其所能控制的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始终享有公司的控制权。

## 2、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资金来源

### (1) 北京岚锋对深圳岚锋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

北京岚锋本身无实际经营，北京岚锋和深圳岚锋设立初期的注册资本均为认缴。北京岚锋为完成对深圳岚锋的实缴出资共筹得资金 6,846.29 万元，将其中 6,524.00 万元用于对深圳岚锋实缴出资，其余 322.29 万元用于维持北京岚锋作为持股平台的日常运营。北京岚锋所筹资金 6,846.29 万元的来源说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	出资金额
1	北京岚锋全体股东的实缴出资	3,109.45
	其中：刘靖康出资	1,205.45
	刘亮等其他六位公司核心团队股东出资	1,904.00
2	北京岚锋转让深圳岚锋股权的收益（税后）	1,213.50
3	北京 WOFE 存续时向北京岚锋提供的借款	2,523.34
合计		<b>6,846.29</b>

1) 北京岚锋全体股东实缴出资 3,109.45 万元的来源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岚锋全体股东的实缴出资为 3,109.45 万元，其中，刘靖康实缴出资 1,205.45 万元，其余六名公司核心团队股东实缴出资 1,904.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前述刘靖康实缴出资的 1,205.45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刘靖康通过岚锋管理转让深圳岚锋股权的税后收益 2,360.08 万元。该收益除用于刘靖康对北京岚锋实缴出资外，其余部分由其个人支配。

在公司 VIE 架构完成拆除时，岚锋管理直接持有深圳岚锋 2.7650% 的股权，其系刘靖康持有 100% 权益的合伙企业。其中，刘靖康持有岚锋管理 99.90% 的出资，刘靖康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锋咨询”）持有岚锋管理 0.1% 的出资。刘靖康通过分红形式取得岚锋管理本次股权转让收益。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注册资本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	税后收益
2019 年 11 月	岚锋管理	领誉基石	162.0179	1.6670%	2,667.27	2,133.82
	岚锋管理	知盛投资	17.1799	0.1768%	282.83	226.26
合计			<b>179.1978</b>	<b>1.8438%</b>	<b>2,950.10</b>	<b>2,360.08</b>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刘靖康持有的岚锋管理全部财产份额均已转让给公司员工，岚锋管理成为员工持股平台，刘靖康不再持有岚锋管理的财产份额。

《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均未对注册资本实缴期限届满前尚未完成实缴的股东

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作出禁止性规定，亦未将完成实缴作为股权转让行为有效性的前提。根据本次转让前深圳岚锋的《公司章程》，岚锋管理的实缴期限（2045年7月9日）尚未届满，《公司章程》亦未对实缴期限届满前尚未实缴的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作出限制。因此，岚锋管理以转让的方式处分其认缴出资的深圳岚锋的股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股权受让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及其定价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故岚锋管理取得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不存在争议，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 2) 北京岚锋转让深圳岚锋股权所取得 1,213.50 万元收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注册资本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	税后收益
2018年10月	北京岚锋	深圳麦高	31.7141	0.3835%	247.00	185.25
	北京岚锋	厦门富凯	90.2633	1.0916%	703.00	527.25
2019年4月	北京岚锋	朗玛九号	28.2754	0.3137%	276.03	207.03
	北京岚锋	华金同达	25.4478	0.2823%	248.43	186.32
	北京岚锋	芜湖旷运	11.3101	0.1255%	110.41	82.81
	北京岚锋	汇智同裕	3.3930	0.0376%	33.12	24.84
合计			<b>190.4037</b>	<b>2.23%</b>	<b>1,618.00</b>	<b>1,213.50</b>

北京岚锋对深圳岚锋的实缴注册资本期限尚未届满，相应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北京岚锋以转让的方式处分其认缴出资的深圳岚锋的股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转让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前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 3) 北京 WOFE 存续时向北京岚锋提供的 2,523.34 万元借款情况

公司 VIE 架构存续期间，为将境外融资筹得的资金用于境内运营实体开展业务，开曼岚锋通过香港岚锋对北京 WOFE 进行了实缴出资。北京 WOFE 根据与北京岚锋签订的 VIE 协议将相关资金借给北京岚锋继而投入深圳岚锋使用，形成借款余额 2,523.34 万元。由于北京 WOFE 已在拆除 VIE 架构的过程中注销，北京岚锋事实上已无需偿还前述借款。

前述借款最终来源于开曼公司的股东投入，形式上成为了北京岚锋的收益，但实质上在 VIE 架构存续期间已由北京岚锋提供给深圳岚锋用于日常经营，最终形成的资产等权益均归 VIE 架构拆除后深圳岚锋的全体股东共有。经各投资方股东一致同意，在公司 VIE 架构拆除前后，各投资方股东持有深圳岚锋的股

权比例保持不变。在此背景下，北京岚锋在向深圳岚锋完成 6,524.00 万元实缴出资时，将上述获得的 2,523.34 万元实质作为资本溢价投入到深圳岚锋，体现在财务报表的资本公积中，以使得该借款形成的权益仍归全体股东共有。因该借款形式上成为北京岚锋的收益，北京岚锋已承诺后续按当地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相应税款。

因此，公司 VIE 架构拆除前后至今全体股东的权益清晰明确，北京岚锋对深圳岚锋的实缴出资背景合理，来源合法，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相关股东已通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并签署相关重组协议等对上述事宜进行了确认。

## (2) 深圳岚锋经营资金的来源说明

深圳岚锋自 2015 年设立以来至报告期内的经营性资金收支情况及相应资金来源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至 2016 年 (发展早期)	2017 年至 2020 年 (报告期内)	合计
<b>1、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 (注 1)</b>			
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415.36	200,868.83	209,284.19
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210.22	188,033.19	199,243.41
<b>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①</b>	<b>-2,794.86</b>	<b>12,835.65</b>	<b>10,040.79</b>
<b>2、经营资金来源构成</b>			
北京岚锋的资金投入 (注 2)	3,445.30	3,078.70	6,524.00
(1) 北京岚锋的出资	1,000.00	5,524.00	6,524.00
(2) 北京岚锋的借款 (负数为还款)	2,445.30	-2,445.30	0.00
其他股东的出资	-	33,579.99	33,579.99
<b>小计②</b>	<b>3,445.30</b>	<b>36,658.69</b>	<b>40,103.99</b>
<b>3、资金净流入③=①+②</b>	<b>650.44</b>	<b>49,494.34</b>	<b>50,144.78</b>

注 1：以上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数据系来源于公司现金流量表，2015 年至 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业务对应的资金流入；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生产所需物料，支付工资及相关费用，税费和购买固定资产等支出。

注 2：北京岚锋的资金投入包含从北京 WOFE 取得的借款，最终来源于北京岚锋上述收益所得及其股东的实缴出资。

由上表可见，在公司发展早期 2016 年及以前，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北京岚锋所提供的借款（包括来自于北京 WOFE 的借款）和北京岚锋的出资合计 3,445.30 万元；2017 年以来，除北京岚锋投入的 3,078.70 万元外，公司

经营所需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滚存利润和投资机构的资金投入。北京岚锋的合计资金投入 6,524.00 万元最终来源于北京岚锋的上述收益所得及其股东的实缴出资，具体构成详见本题上述回复。随着公司成长速度的加快，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使得公司经营滚存利润的积累持续增厚，同时投资机构股东也在增多，这些因素都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资金，公司经营资金与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相符。

综上，刘靖康从初始设立北京岚锋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出资及深圳岚锋设立以来经营资金来源合法，资金来源构成合理。

### 3、刘靖康自公司设立以来对公司控制权影响的说明

#### (1) VIE 架构拆除前，刘靖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VIE 架构拆除前，刘靖康通过北京岚锋间接持有的深圳岚锋股权均大于 50%；即使考虑到 VIE 协议的控制力，根据开曼岚锋的《公司章程》，变更股本、任命董事、重组、清算、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均需股东会批准，而刘靖康能通过控制开曼岚锋 50% 以上的股权，进而通过北京 WOFE 间接控制深圳岚锋 50% 以上的表决权。因此，拆除 VIE 架构前，刘靖康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 VIE 架构拆除后至股改前，刘靖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VIE 架构拆除后至股改前，深圳岚锋系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股改前公司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公司在该文件中明确约定了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并且在董事会表决中，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事项均需经刘靖康的同意，即刘靖康对日常业务运营拥有“一票否决权”。此外，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北京岚锋有权委派四名董事（下称“实际控制人董事”），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深圳麦高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以下合称“投资方董事”）且投资方股东之间及投资方董事之间未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即实际控制人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因此，根据公司股改前的《公司章程》，非特殊表决事项（特殊表决事项条款主要为投资人根据行业惯例约定的相关公司融资、担保等日常经营活动以外的保护性条款）由

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过，故刘靖康能够对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公司股改后至今，刘靖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改后至今，刘靖康依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始终大于34%，且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第二大股东 EARN ACE 持股 13.3239%、第三大股东 QM101 持股 9.4001%）。刘靖康持有的表决权已超过股权比例的三分之一，对股东（大）会需要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此外，经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其均认可刘靖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均承诺其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 4、刘靖康在公司发展中所体现的核心地位和起到的关键性作用

公司的投资机构股东系财务投资人，均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刘靖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均体现出核心地位，并在战略决策、产品研发、股权融资、团队构建及人才引进等方面均起到关键性作用，具体说明如下：

战略决策方面，刘靖康作为公司创始人，定下了公司发展的使命和愿景，在公司发展初期为公司选择了契合公司核心人员能力、具有发展前景的经营领域（即明确了公司以全景相机、VR 相机、运动相机等业务为发展方向），在公司发展的各阶段通过其对行业发展动态、产品研发趋势深刻的认知不断在为公司的业务领域、产品研发、日常经营等方面做出重大关键决策，为公司的快速发展、不断通过创新和提升产品力以保持市场竞争力起到了重要作用。

产品研发方面，刘靖康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组建了研究院、技术中心、产品中心等一级核心研发部门，主导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全景图像采集拼接技术、防抖技术、AI 影像处理技术、计算摄影技术、软件开发技术框架等，其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共 174 项；刘靖康主持公司数十项全景相机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和设计工作，形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58 亿元，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为 86.81%；其作为主设计人设计的产品获得多个国际大奖，如 IF 奖、Good Design 奖，CES 金奖等，产品技术被时代杂志评为 2020 年最佳发明创新。

股权融资方面，公司创立初期，刘靖康因其在大学期间表现出的技术专业能力和创业经历为公司引进了第一批投资机构，为公司的后续经营与发展奠定了关键基础。公司发展期间，刘靖康主导了公司历次股权融资，为公司及时筹集了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解决了公司的产品项目研发资金需求，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盈利和抗风险能力。

团队构建及人才引进方面，刘靖康除组建了公司技术和研发团队，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刘靖康主导设计了公司历次组织架构的演变，并招揽了公司总经理、销售副总裁、市场副总裁、供应链总监、财务总监等公司骨干，为公司搭建了完善的管理团队并构建了包括供应链、市场、销售在内的组织体系，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做出巨大贡献。此外，刘靖康为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完善人才发展战略，积蓄公司发展活力。

刘靖康凭借其长远的战略眼光、深刻的行业理解、出色的技术专业能力、成熟的统筹管理能力，对公司做出巨大贡献，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其成就得到外界高度肯定：刘靖康 2016 年获得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亚军；登上 2017 福布斯亚洲 30 位 30 岁以下精英榜；2019 年，作为当代创业青年的优秀代表被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第十届“中国青年创业奖”，并获得“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称号；2021 年，被《财富》评为 2021 年“中国 40 位 40 岁以下商界精英”。

## **（二）刘靖康持有的股份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的利益安排**

由上所述，刘靖康作为创始人，从初始设立公司并搭建 VIE 架构到镜像回归拆除 VIE 架构至今，一直根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经营决策对公司合法享有控制权。其通过北京岚锋对深圳岚锋的出资背景合理，出资来源合法。



刘靖康持有公司股权的历次变动，主要系引入投资人所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刘靖康在公司发展中体现出了核心地位并起到关键性作用。刘靖康、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承诺，确认刘靖康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公司股份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刘靖康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刘靖康持有的公司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的利益安排。

## 二、审慎评估岚锋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

### （一）刘靖康与岚锋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动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刘靖康通过控股股东北京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岚洋管理行使股东权利，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4.01%，已超过三分之一，对需要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不需要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刘靖康、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成员均不存在与对方一致行动的动机。

### （二）岚锋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均具有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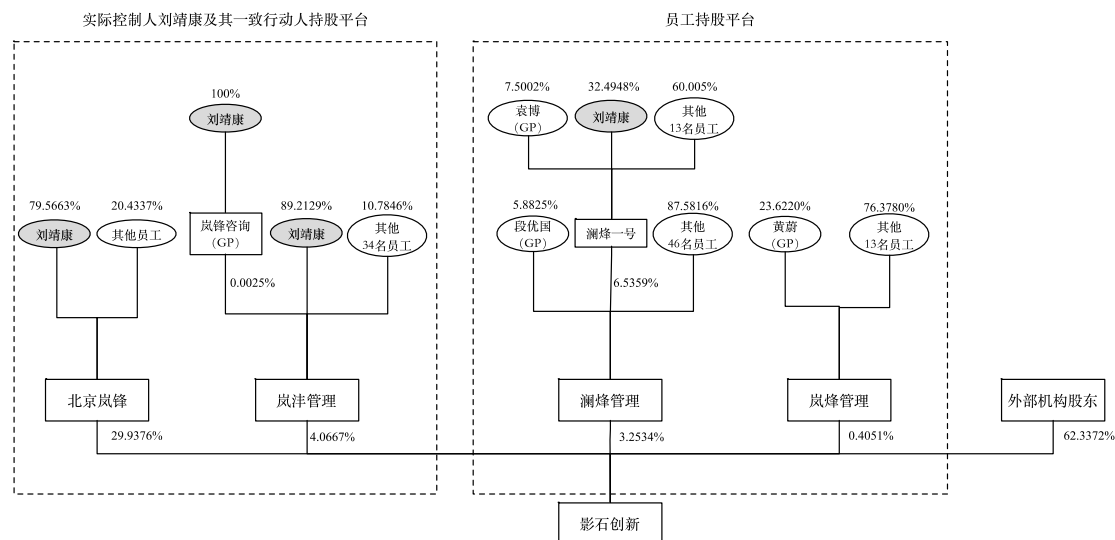
#### 1、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独立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执行，刘靖康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施加控制力。

岚锋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段优国、黄蔚和袁博仅在公司处任职，未在刘靖康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前述三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均出具了承诺函，三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刘靖康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等协议。

2、实际控制人刘靖康无法控制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的经营决策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的合伙人分别有 14 名、48 名和 15 名。其中，刘靖康未直接或间接在岚烽管理中持有份额；刘靖康通过澜烽一号间接持有澜烽管理的份额。根据《合伙企业法》及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除法律法规规定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的特殊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实行“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的表决机制，无其他特殊表决约定。因此，刘靖康在岚烽管理中无表决权；刘靖康仅有澜烽一号 1/15 的表决权，而澜烽一号仅持有澜烽管理 1/48 的表决权，故刘靖康无法控制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的合伙人决议。据此，刘靖康在“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的表决机制下无法控制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会议决策。

综上，三个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虽在公司处任职，但其执行合伙事务具有独立性。刘靖康无法对上述三个持股平台日常经营决策施加控制力，三个持股平台不属于刘靖康的一致行动人。

### (三) 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已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至 36 个月，具体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岚烽管理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将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澜烽管理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27% 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企业减持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回购注销等事项，则前述首发前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3）如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将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澜烽一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将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据此，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均已出具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承诺。

综上，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合理充分，且为进一步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三个持股平台均已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至 36 个月。

## 2.2 发行人披露

针对岚烽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公司已在招股说明

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一）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4、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更新披露如下：

**岚峰管理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将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澜烽管理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27% 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企业减持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回购注销等事项，则前述首发前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3）如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将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澜烽一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将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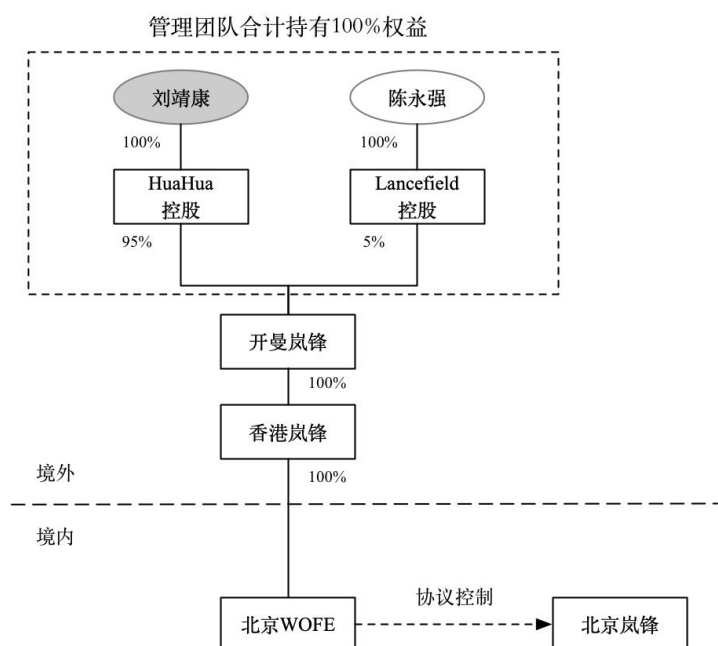
针对刘靖康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岚峰并继而设立深圳岚峰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

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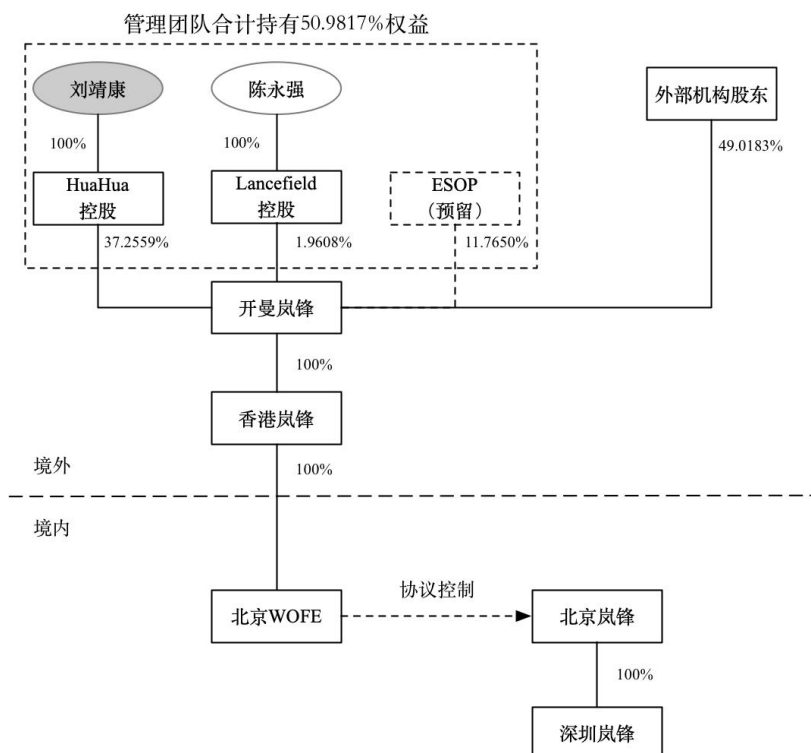
### (1) 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

#### 1) 公司初始设立并搭建 VIE 架构

刘靖康大学期间已具备在图形图像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及创业经验，负责并主导了直播软件解决方案项目，获得了投资机构的关注和认可。基于此，2014年5月，刘靖康带领的管理团队（下称“管理团队”）得到 IDG 等投资机构的投资意向，并拟搭建 VIE 架构用于接受境外投资。同年7月，管理团队在北京投资设立北京岚锋（现公司控股股东），作为北京 WOFE 通过 VIE 协议控制的境内控股公司。后管理团队在境外设立了开曼岚锋作为境外融资平台，开曼岚锋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岚锋控制北京 WOFE，并由北京 WOFE 通过 VIE 协议控制北京岚锋。至此，公司 VIE 架构正式搭建完成。此时公司的主要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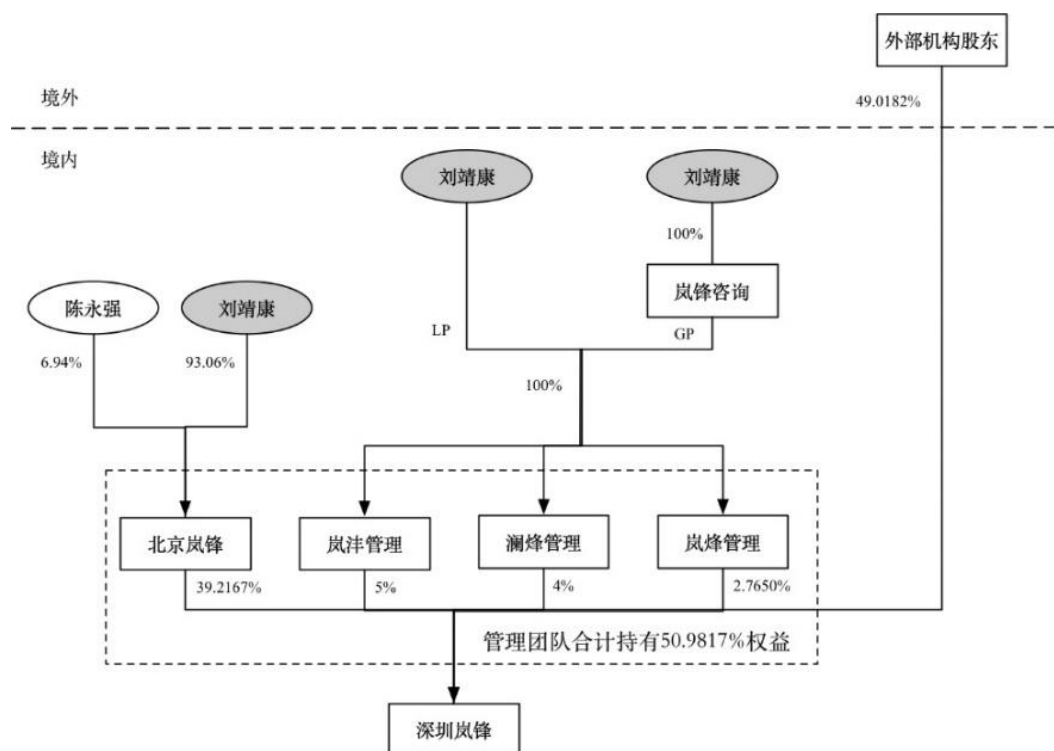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管理团队通过北京岚锋在深圳设立深圳岚锋（公司前身）作为境内运营实体，用于开展全景相机业务。自公司 VIE 架构的搭建至其拆除期间，开曼岚锋持续引入新投资人，但管理团队的持股比例始终大于 50%。截至 2018 年 VIE 架构拆除前，公司的主要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 2) 公司完成镜像回归并拆除 VIE 架构

2018年，公司确定境内上市计划后，拟拆除 VIE 架构并以深圳岚锋作为境内拟上市主体。公司拆除 VIE 架构时，为完成镜像回归使开曼岚锋各股东最终取得深圳岚锋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由管理团队通过北京岚锋及三个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岚津管理、澜烽管理和岚烽管理）完成出资、其他股东直接出资深圳岚锋的 VIE 拆除方案。公司完成 VIE 架构拆除后的主要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岚峰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开曼法律规定，因此，刘靖康所持的开曼岚峰的权益合法有效。根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以及对外部机构股东的访谈、外部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外部机构股东对 VIE 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各主体所持有的股权比例知情，各方之间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刘靖康从初始设立北京岚峰继而设立深圳岚峰，以及搭建 VIE 架构到镜像回归拆除 VIE 架构，背景合理；且刘靖康一直合法持有公司的股权，并依据其所能控制的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始终享有公司的控制权。

## (2) 设立北京岚峰并继而设立深圳岚峰的资金来源

### 1) 北京岚峰对深圳岚峰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

北京岚峰本身无实际经营，北京岚峰和深圳岚峰设立初期的注册资本均为认缴。北京岚峰为完成对深圳岚峰的实缴出资共筹得资金 6,846.29 万元，将其中 6,524.00 万元用于对深圳岚峰实缴出资，其余 322.29 万元用于维持北京岚峰作为持股平台的日常运营。北京岚峰所筹资金 6,846.29 万元的来源说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	出资金额
1	北京岚锋全体股东的实缴出资	3,109.45
	其中：刘靖康出资	1,205.45
	刘亮等其他六位公司核心团队股东出资	1,904.00
2	北京岚锋转让深圳岚锋股权的收益（税后）	1,213.50
3	北京 WOFE 存续时向北京岚锋提供的借款	2,523.34
合计		6,846.29

## ①北京岚锋全体股东实缴出资 3,109.45 万元的来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岚锋全体股东的实缴出资为 3,109.45 万元，其中，刘靖康实缴出资 1,205.45 万元，其余六名公司核心团队股东实缴出资 1,904.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前述刘靖康实缴出资的 1,205.45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刘靖康通过岚锋管理转让深圳岚锋股权的税后收益 2,360.08 万元。该收益除用于刘靖康对北京岚锋实缴出资外，其余部分由其个人支配。

在公司 VIE 架构完成拆除时，岚锋管理直接持有深圳岚锋 2.7650% 的股权，其系刘靖康持有 100% 权益的合伙企业。其中，刘靖康持有岚锋管理 99.90% 的出资，刘靖康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岚锋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锋咨询”）持有岚锋管理 0.1% 的出资。刘靖康通过分红形式取得岚锋管理本次股权转让收益。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注册资本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	税后收益
2019 年 11 月	岚锋管理	领誉基石	162.0179	1.6670%	2,667.27	2,133.82
	岚锋管理	知盛投资	17.1799	0.1768%	282.83	226.26
合计			179.1978	1.8438%	2,950.10	2,360.0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靖康持有的岚锋管理全部财产份额均已转让给公司员工，岚锋管理成为员工持股平台，刘靖康不再持有岚锋管理的财产份额。《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均未对注册资本实缴期限届满前尚未完成实缴的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作出禁止性规定，亦未将完成实缴作为股权转让行为有效性的前提。根据本次转让前深圳岚锋的《公司章程》，岚锋管理的实缴期限（2045 年 7 月 9 日）尚未届满，《公司章程》亦未对实缴期限届满前尚未实缴的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作出限制。因此，岚锋管理以转让的方式处分



其认缴出资的深圳岚锋的股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股权受让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及其定价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故岚锋管理取得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不存在争议，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②北京岚锋转让深圳岚锋股权所取得 1,213.50 万元收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注册资本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	税后收益
2018年10月	北京岚锋	深圳麦高	31.7141	0.3835%	247.00	185.25
	北京岚锋	厦门富凯	90.2633	1.0916%	703.00	527.25
2019年4月	北京岚锋	朗玛九号	28.2754	0.3137%	276.03	207.03
	北京岚锋	华金同达	25.4478	0.2823%	248.43	186.32
	北京岚锋	芜湖旷运	11.3101	0.1255%	110.41	82.81
	北京岚锋	汇智同裕	3.3930	0.0376%	33.12	24.84
合计			190.4037	2.23%	1,618.00	1,213.50

北京岚锋对深圳岚锋的实缴注册资本期限尚未届满，相应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担，北京岚锋以转让的方式处分其认缴出资的深圳岚锋的股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转让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前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③北京 WOFE 存续时向北京岚锋提供的 2,523.34 万元借款情况

公司 VIE 架构存续期间，为将境外融资筹得的资金用于境内运营实体开展业务，开曼岚锋通过香港岚锋对北京 WOFE 进行了实缴出资。北京 WOFE 根据与北京岚锋签订的 VIE 协议将相关资金借给北京岚锋继而投入深圳岚锋使用，形成借款余额 2,523.34 万元。由于北京 WOFE 已在拆除 VIE 架构的过程中注销，北京岚锋事实上已无需偿还前述借款。

前述借款最终来源于开曼公司的股东投入，形式上成为了北京岚锋的收益，但实质上在 VIE 架构存续期间已由北京岚锋提供给深圳岚锋用于日常经营，最终形成的资产等权益均归 VIE 架构拆除后深圳岚锋的全体股东共有。经各投资方股东一致同意，在公司 VIE 架构拆除前后，各投资方股东持有深圳岚锋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在此背景下，北京岚锋在向深圳岚锋完成 6,524.00 万元实缴出资时，将上述获得的 2,523.34 万元实质作为资本溢价投入到深圳岚锋，体现在财务报表的资本公积中，以使得该借款形成的权益仍归全体股东共有。因该借款

形式上成为北京岚锋的收益，北京岚锋已承诺后续按当地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相应税款。

因此，公司 VIE 架构拆除前后至今全体股东的权益清晰明确，北京岚锋对深圳岚锋的实缴出资背景合理，来源合法，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相关股东已通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并签署相关重组协议等对上述事宜进行了确认。

## 2) 深圳岚锋经营资金的来源说明

深圳岚锋自 2015 年设立以来至报告期内的经营性资金收支情况及相应资金来源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至 2016 年 (发展早期)	2017 年至 2020 年 (报告期内)	合计
1、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注 1)			
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415.36	200,868.83	209,284.19
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210.22	188,033.19	199,243.41
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①	-2,794.86	12,835.65	10,040.79
2、经营资金来源构成			
北京岚锋的资金投入(注 2)	3,445.30	3,078.70	6,524.00
(1) 北京岚锋的出资	1,000.00	5,524.00	6,524.00
(2) 北京岚锋的借款(负数为还款)	2,445.30	-2,445.30	0.00
其他股东的出资	-	33,579.99	33,579.99
小计②	3,445.30	36,658.69	40,103.99
3、资金净流入③=①+②	650.44	49,494.34	50,144.78

注 1：以上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数据系来源于公司现金流量表，2015 年至 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业务对应的资金流入；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生产所需物料，支付工资及相关费用，税费和购买固定资产等支出。

注 2：北京岚锋的资金投入包含从北京 WOFE 取得的借款，最终来源于北京岚锋上述收益所得及其股东的实缴出资。

由上表可见，在公司发展早期 2016 年及以前，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北京岚锋所提供的借款（包括来自于北京 WOFE 的借款）和北京岚锋的出资合计 3,445.30 万元；2017 年以来，除北京岚锋投入的 3,078.70 万元外，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滚存利润和投资机构的资金投入。北京岚锋的合计资金投入 6,524.00 万元最终来源于北京岚锋的上述收益所得及其股东的实缴出资，具体构成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资金来源”。随着公司成长速度的加快，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使得公司经营滚存利润的积累持续增厚，同时投资机构股东也在增多，这些因素都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资金，公司经营资金与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相符。

综上，刘靖康从初始设立北京岚锋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出资及深圳岚锋设立以来经营资金来源合法，资金来源构成合理。

### (3) 刘靖康自公司设立以来对公司控制权影响的说明

#### 1) VIE 架构拆除前，刘靖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VIE 架构拆除前，刘靖康通过北京岚锋间接持有的深圳岚锋股权均大于 50%；即使考虑到 VIE 协议的控制力，根据开曼岚锋的《公司章程》，变更股本、任命董事、重组、清算、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均需股东会批准，而刘靖康能通过控制开曼岚锋 50%以上的股权，进而通过北京 WOFE 间接控制深圳岚锋 50%以上的表决权。因此，拆除 VIE 架构前，刘靖康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 VIE 架构拆除后至股改前，刘靖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VIE 架构拆除后至股改前，深圳岚锋系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股改前公司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公司在该文件中明确约定了实际控制人为刘靖康，并且在董事会表决中，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事项均需经刘靖康的同意，即刘靖康对日常业务运营拥有“一票否决权”。此外，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北京岚锋有权委派四名董事（下称“实际控制人董事”），EARN ACE、QM101、香港迅雷、深圳麦高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以下合称“投资方董事”）且投资方股东之间及投资方董事之间未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即实际控制人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因此，根据公司股改前的《公司章程》，非特殊表决事项（特殊表决事项条款主要为投资人根据行业惯例约定的相关公司融资、担保等日常经营活动以外的保护性条款）由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过，故刘靖康能够对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 公司股改后至今，刘靖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改后至今，刘靖康依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享有的表决权比例始终大于 34%，且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第二大股东 EARN ACE 持股 13.3239%、第三大股东 QM101 持股 9.4001%）。刘靖康持有的表决权已超过股权比例的三分之一，对股东（大）会需要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此外，经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其均认可刘靖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各股东均承诺其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 （4）刘靖康在公司发展中所体现的核心地位和起到的关键性作用

公司的投资机构股东系财务投资人，均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刘靖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均体现出核心地位，并在战略决策、产品研发、股权融资、团队构建及人才引进等方面均起到关键性作用，具体说明如下：

战略决策方面，刘靖康作为公司创始人，定下了公司发展的使命和愿景，在公司发展初期为公司选择了契合公司核心人员能力、具有发展前景的经营领域（即明确了公司以全景相机、VR 相机、运动相机等业务为发展方向），在公司发展的各阶段通过其对行业发展动态、产品研发趋势深刻的认知不断在为公司的业务领域、产品研发、日常经营等方面做出重大关键决策，为公司的快速发展、不断通过创新和提升产品力以保持市场竞争力起到了重要作用。

产品研发方面，刘靖康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组建了研究院、技术中心、产品中心等一级核心研发部门，主导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全景图像采集拼接技术、防抖技术、AI 影像处理技术、计算摄影技术、软件开发技术框架等，其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共 174 项；刘靖康主持公司数十项全景相机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和设计工作，形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58 亿元，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6.81%；其作为主设计人设计的产品获得多个国际大奖，

如 IF 奖、Good Design 奖，CES 金奖等，产品技术被时代杂志评为 2020 年最佳发明创新。

股权融资方面，公司创立初期，刘靖康因其在大学期间表现出的技术专业能力和创业经历为公司引进了第一批投资机构，为公司的后续经营与发展奠定了关键基础。公司发展期间，刘靖康主导了公司历次股权融资，为公司及时筹集了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解决了公司的产品项目研发资金需求，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盈利和抗风险能力。

团队构建及人才引进方面，刘靖康除组建了公司技术和研发团队，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刘靖康主导设计了公司历次组织架构的演变，并招揽了公司总经理、销售副总裁、市场副总裁、供应链总监、财务总监等公司骨干，为公司搭建了完善的管理团队并构建了包括供应链、市场、销售在内的组织体系，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做出巨大贡献。此外，刘靖康为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完善人才发展战略，积蓄公司发展活力。

刘靖康凭借其长远的战略眼光、深刻的行业理解、出色的技术专业能力、成熟的统筹管理能力，对公司做出巨大贡献，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其成就得到外界高度肯定：刘靖康 2016 年获得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亚军；登上 2017 福布斯亚洲 30 位 30 岁以下精英榜；2019 年，作为当代创业青年的优秀代表被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第十届“中国青年创业奖”，并获得“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称号；2021 年，被《财富》评为 2021 年“中国 40 位 40 岁以下商界精英”。

刘靖康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刘靖康持有的公司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2.3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 一、核查情况

对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靖康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搭建和拆除协议控制架构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相关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对发行人搭建和拆除协议控制架构过程中涉及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刘靖康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岚锋的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 2015 年至 2020 年现金流量表及资金流水台账并分析发行人现金流情况，查阅北京岚锋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取得北京岚锋对发行人实缴出资的相关验资报告及银行流水，查阅北京岚锋关于将按当地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相应税款的承诺，核查刘靖康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其书面承诺，核实刘靖康及北京岚锋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

3、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等书面说明，查阅公司历史上的《公司章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诉讼或争议情况，刘靖康持有的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4、查阅岚锋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承诺，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银行流水、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了解岚锋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成立背景，确认三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刘靖康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等协议；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刘靖康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和资金来源。上述设立北京岚锋并继而设立深圳岚锋的背景合理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刘靖康持有的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的利益安排；

2、岚锋管理、澜烽管理和澜烽一号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合理充分；为进一步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三个持股平台均已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至 36 个月。

### 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规范其员工社保费用缴纳的整改方案，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3.1 发行人回复

##### 一、说明规范其员工社保费用缴纳的整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但存在未以员工工资总额作为基数进行缴纳的情况。为此，公司制定了规范员工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的整改方案，具体如下：

##### （一）公司修订了社会保险缴纳制度，确保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修订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参保原则、参保项目、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需符合公司所在地相关规定，足额、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确保公司相关制度方案的有效实施，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 （二）公司自 2021 年 8 月起以员工工资总额为基数为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修订《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管理制度》，并自 2021 年 8 月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及深圳市等地社会保险缴纳规定调整员工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除明确规定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缴纳的险种外，其他均按照员工工资总额为基数进行缴纳。公司及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完成当月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合计缴纳金额为 146.11 万元。综上，公司已制定了整改方案积极整改，并自 2021 年 8 月起为全体在册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符合国家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

##### 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一）社会保险费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测算

以员工工资总额为基数测算，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费以员工工资总额测算金额与实际缴纳金额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417.25 万元、560.47 万元和 278.18 万元，

三年合计差异金额占三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64%，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费测算数与实际缴纳金额的差异金额①	278.18	560.47	41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	12,309.74	12,737.05	1,996.54
占比③=①/②	2.26%	4.40%	20.90%
三年合计差异金额占比	4.64%		

## （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及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出具承诺函

公司已取得当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为进一步降低社会保险费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岚锋及实际控制人刘靖康已出具承诺，如果发生需补缴或被追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补偿发行人损失，具体如下：

“若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管理部门、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员工本人要求，为其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

## 三、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针对社会保险未足额缴纳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六）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以员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费以员工工资总额测算金额与实际缴纳金额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417.25 万元、560.47 万元和 278.18 万元，三年合计差异金额占三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64%，对



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虽然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开始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因此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但未来发行人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的风险。

### 3.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 一、核查情况

对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局网站，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规定；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及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缴纳的整改计划，查阅公司《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关于规范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事宜作出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并查看发行人在相关系统中的社会保险缴纳基数调整记录，取得发行人 2021 年 8 月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明细、相关凭证及银行回单等，核实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整改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花名册、社会保险费用申报情况，复核发行人未以员工工资总额为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影响的测算过程及结果，核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的缴纳明细和相关凭证，取得公司支付社会保险费用的银行流水，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5、访谈发行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了解当地社会保险缴纳具体要求及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分析相关承诺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

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整改方案积极整改，并于 2021 年 8 月起为全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符合国家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

3、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以员工工资总额测算金额与实际缴纳金额的差异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问题 4

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中购置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因产品技术快速迭代而导致固定资产存在潜在减值风险。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4.1 发行人回复

一、募投项目中购置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一）本次募投项目购置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543.30	19,543.30	11,844.37
2	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834.23	26,834.23	13,095.58
合计		<b>46,377.53</b>	<b>46,377.53</b>	<b>24,939.95</b>

#### 1、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拟由珠海影石实施，构建组装生产厂房，其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影像设备生产车间和智能仓库。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9,540.41
2	机器设备	2,141.57
3	电子设备	162.39
合计		<b>11,844.37</b>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厂房、宿舍、智能仓库等，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自动点胶机、拉线、专用治具和测试仪等，电子设备包括测试电脑及移动设备、办公电脑等。

公司建设自有生产基地并购置相关固定资产，能够保障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下

的生产及仓储需求、产品质量及生产供应稳定性，同时通过自建生产基地进行研发阶段的样品生产及试产阶段的产品生产，有利于公司更快地响应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2、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拟由前海影石实施，购买及装修场地、购置研发设备及开展项目课题研究。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12,675.58
2	机器设备	420.00
合计		<b>13,095.58</b>

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电子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为研发中心物业，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高频示波器、测试灯箱、光谱立式可调光源、开发工程师计算机等。

公司建设自有研发中心并购置相关固定资产，用于搭建公司一系列研发实验室，保障公司研发项目的稳定性，有利于吸引及稳定研发人才，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

### （二）公司募投项目购置固定资产符合行业惯例

上市公司安克创新（300866.SZ）、九号公司（689009.SH）、天微电子（688511.SH）、三旺通信（688618.SH）与公司同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且生产模式均以外协加工生产为主。根据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相关投资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代码	生产模式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固定资产相关投资情况
安克创新 (300866.SZ)	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全部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由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该等募投项目总投资 141,461.07 万元（均为募集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40,511.98 万元，占比 28.64%（扣除补充流动资金后占比为 39.93%）

公司简称/代码	生产模式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固定资产相关投资情况
九号公司 (689009.SH)	自主生产和 OEM 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九号公司主要从事产品硬件、软件以及生产工艺的设计, 生产过程以组装为主; 电池总成、控制器总成等全部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组装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50,000.00 万元(均为募集资金), 建筑工程投资及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计金额 34,765.79 万元, 占该项目投资金额比例为 69.53%
天微电子 (688511.SH)	生产过程中电子装配、机械加工等环节采取外协生产模式, 天微电子负责产品的结构设计、电路设计、逻辑算法构建、部分核心器件制造与筛选、功能性能测试、质量控制等	高可靠核心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14,296.31 万元(均为募集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为 9,654.31 万元, 占该项目投资金额比例为 67.53%
三旺通信 (688618.SH)	“哑铃型”轻资产经营模式, 生产方面采取“自主生产+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模式, SMT 贴片、DIP 插件等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外协加工, 而将有限资源配置在研发和销售	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18,947.10 万元(均为募集资金), 其中建筑工程费 9,905.97 万元, 占比 52.28%;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070.14 万元, 占比 26.76%, 合计占该项目投资金额比例为 79.04%
发行人	生产组装环节主要由外协加工厂商负责, 公司负责算法和软件开发、产品及零部件设计、生产工艺设计以及部分专业级产品的生产组装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19,543.30 万元(均为募集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为 11,844.37 万元, 占该项目投资金额比例为 60.61%
		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26,834.23 万元(均为募集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为 13,095.58 万元, 占该项目投资金额比例为 48.80%

数据来源: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历次回复报告;

注: 可比公司 GoPro、佳明公司未披露募投项目中固定投资的相关信息, 故未列示

综上, 公司及同属于 C39 行业的上市公司在募投项目中均购置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 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相比, 公司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购置规模及比例无重大差异, 符合行业惯例, 并且具有合理性。

## 二、因产品技术快速迭代而导致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较小

### (一)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将有效保障新增固定资产的充分利用

公司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达产产量为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 42.5 万台、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 0.79 万台，合计 43.29 万台，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96,434.20 万元。

#### (1) 公司募投项目达产规划合理

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第一年完成基建装修工程；第二年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并进行员工培训。第三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 30%，第四年达产 70%，第五年完全达产。公司自 2019 年开始进行部分专业级产品 Pro 2 的组装生产，已具备较强的产品组装生产能力，同时，公司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投产至完全达产尚有一定的时间，公司将在近几年进一步积累生产管理经验、对员工进行培训，以不断提升自产的管理能力，充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达产。

#### (2)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727.97 万元、58,481.78 万元和 83,719.44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 80.39%。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分别为 127,311 台、247,707 台和 335,549 台，呈逐年增长趋势，复合增长率 62.35%。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形势较好，生产经营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为募投项目实施和产能消化奠定了良好业绩基础。

#### (3) 智能影像设备市场需求逐年增长且公司竞争能力不断加强

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化的概念开始逐渐渗透到影像设备行业，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设备为代表的智能影像设备市场快速发展，智能影像设备行业市场需求呈逐年上升趋势。同时，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募投项目未来的市场空间较充足。

#### (4) 公司具备未来持续获取订单能力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销售体系，产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相结合的方式销往全球各地。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品牌“Insta360 影石”凭借创新的产品设计、先进的产品技术和丰富的产品功能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品牌优势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具有良好的前景，具备未来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及达产规划合理，同时公司业务发展形势较好、智能影像设备行业市场需求呈逐年上升趋势且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未来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新增产能预期能有效利用，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增的固定资产出现闲置而产生减值的风险较低。

## 2、产品技术快速迭代导致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通用型机器设备。其中，（1）拟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9,540.41 万元，包括厂房、宿舍、智能仓库等，均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生产需要，因公司产品技术快速迭代而闲置进而产生减值的风险较低；（2）新增机器设备 2,141.57 万元及电子设备 162.39 万元，包括自动点胶机、拉线、专用治具、测试仪、测试电子设备和办公电脑等，系智能影像产品生产组装和测试所用的通用型设备，覆盖了公司产品生产的必要环节。在公司产品技术迭代的过程中，主要是对软件和算法、产品设计等进行更新和迭代，该等通用型设备依然能够满足产品生产组装和测试需求，因公司产品技术快速迭代而闲置或淘汰进而产生减值的风险较低。

### （二）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型测试及开发设备。其中，（1）拟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12,675.58 万元，主要为研发中心物业，能够在公司产品技术研发过程中持续发挥作用，因产品技术快速迭代而闲置进而产生减值的风险较低；（2）拟新增的通用型测试及开发设备 420.00 万元，包括高频示波器、测试灯箱、光谱立式可调光源、开发工程师计算机等，该等设备覆盖了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的必要环节，因公司产品技术快速迭代而闲置或淘汰进而产生减值的风险较低。

## 三、相关风险披露

为进一步强化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一定规模的产能，同时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22,215.99 万元、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2,723.96 万元，合计 24,939.95 万元。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或因产品技术的快速迭代，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及仓储设备闲置、人员富余、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研发相关设备不再符合研发需求，导致增加费用负担、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

## 4.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 一、核查情况

对于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第三方可研机构对本次各募投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相关固定资产投入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生产情况、研发投入及未来发展战略；

3、查阅公司所在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所在行业市场容量、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地位，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分析产能利用情况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的闲置减值风险；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购置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情况与安克创新、九号公司、天微电子、三旺通信相似，符合行业惯例；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与发行人发展情况相匹配，除房屋建筑物外，主要为生产或研发使用的必要通用型设备，因发行人产品技术快速迭代而导致的新增固定资产减值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风险提示。

（以下无正文）



##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此页无正文，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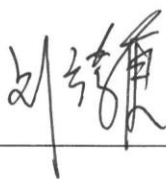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刘靖康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 锋



周 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